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亭葶
　　黃雪芬
　　陳秀怡
　　陳誼庭
　　劉子菁
　　劉季鑫
　　蘇峻民
　　黃鈺涵
　　陳佩琪
　　石玲蕙
　　曾芯妍
　　曾睿語
　　林毓儒
　　陳衍廷
相　對　人　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願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前分別給付勞方吳亭葶等14人（即聲請人）如附件表列「資遣費（未給付）」及「薪資（未給付）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0年10月25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（即本裁定附件）、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簽到簿、聲請人等14人存摺內頁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成立內容及附件「薪資（未給付）」、「資遣費（未給付）」欄所示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